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4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4)

最小国家的政治合法性探求

杜翠梅

(山东工商学院 社科部,山东 烟台 264000)

摘 要:针对"福利国家"理论和实践上的缺陷,诺齐克提出了"最小国家"的概念。最小国家的产生经由三步:自然状态——支配性的保护机构——超小国家——最小国家。诺齐克将权利设定为道德边际约束,从个体自由权利维护的角度来探讨最小国家的政治合法性,认为国家权力的起源、职能范围都必须在个人权利允许的范围内。诺齐克对国家权力范围的全面反省,对社会主义国家界定国家职能范围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最小国家;道德边际约束;支配性的保护机构
中图分类号:D73/77.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4-0071-05

20世纪6、70年代,西方"福利国家"政策陷入困境,财政赤字不断攀升,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爆发严重的经济萧条。国家干预经济的弊端日益明显,这促使人们开始质疑福利国家政策的合理性,反思国家功能的合法性,企图重新确定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诺齐克的最小国家(the minimal state)观理论就是对这一社会现实的回应。

诺齐克不满于政府扮演积极介入财富重新分配的角色,主张限制国家功能、重振自由经济、回归市场运作机制。他的政治哲学是个体权利取向的,在其政治哲学著作《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阐述了一个权利为核心的最小国家观理论,即国家功能仅限于保护所有公民免遭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对最小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亦即个体自由权利的维护这一问题的探讨,诺齐克是从道德的角度着手的。

一、道德边际约束

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的开篇就提出:"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或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要侵犯到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如此有力和广泛,以致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什么事情的问题。"[1]1命题构成诺齐克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显然,国家权力的起源、性质、职能范围都必须在个人权利允许的范围内。国家存在的依据是在不侵犯个体权利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保护个体权利。

诺齐克所坚决捍卫的权利主要是指自然状态中个人生而拥有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这些自然权利有两个重要的特性:第一,它是"所有人都有的一种权利,如果他们能够选择的话。他们是以人的身份拥有权利,而不是只有当他们是某个社会成员或出于相互的特定关系之中时才拥有自然权利。"第二,"一种自然权利不是被人的有意活动所创造或给予的,不是被法律或习俗所创造的,而是不依赖人的活动而存在的。"[2]

但这些权利只具有否定的意义,即这些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诺齐克把权利作为一种对任何行为都始终有效的道德边际约束(moral-side-constraints)。"人们可以把权利作为对要采取的

收稿日期:2005-08-12

作者简介:杜翠梅(1978-),女,山东省潍坊人,山东工商学院社科部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行动的边际约束来看待,即在任何行动中都勿违反约束C。他人的权利确定了对你的行动的约束。"[Ⅱ37-38]这就意味着不管目的、动机如何,任何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或行为准则都是不正当的。国家和社会必须在公民之间保持中立。如果国家功能延伸到要求个人为某个社会实体的利益而舍弃自然权利、违背其个人意志,就会违反道德边际约束,这样的国家就是不合法的。国家为保护个体权利而存在,这是它存在的惟一的、也是最终的理由。在诺齐克看来,满足这一条件的只有最小国家,诺齐克国家观的政治合法性亦即道德依据,就是看其是否侵犯了个人的权利。个人权利不仅是个人行为的道德边际约束,而且也是国家行为的一种根本的道德标准和道德约束。

二、最小国家的产生

探讨最小国家产生之前,还需要明确国家是否应当存在的问题。国家并非是人们的惟一选择,无政府主义也是一种政治选择。无政府主义认为,国家的存在非但无益反而有害:第一,人们在没有国家的自然状态中会生活的很好;第二,任何国家都必然侵犯个人权利,因此国家在本质上是不道德的。诺齐克认为,如果政治哲学能够一方面展示国家确实优于最好的无政府状态,另一方面能够证明国家确实能够通过一个不涉及任何对个人权利侵犯的过程出现,那么这就反驳了无政府主义,为国家的存在提供了一个合理基础,证明国家是正当的。

(一)从自然状态到支配性的保护机构

国家的产生乍看上去好像是人们有意设计的结果,诺齐克则将市场原则引入国家产生的过程中,认为国家实际上是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合理自利活动的产物。他把这一过程称为"看不见的手"的过程,即是指从没有国家的自然状态开始,自然而然的追溯出国家的诞生。

在自然状态中,人们处于"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3]如果有人侵犯了这些权利,受害者完全有权保护自己、惩罚犯罪和索取赔偿。但是,诺齐克认为,这种自然状态有着种种不便之处。例如,由于人们无法真正做到公正无私,在涉及自己的案件时总是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并往往过高估计所遭受的伤害程度,从而导致过分的惩罚他人和过分的索要赔偿。这样又会反过来引起对方的报复行动,导致无休止的报复行为和索取赔偿,使人们陷入无止境的不安和冲突之中。而且,在一种自然状态中,一个人的权利虽受到侵犯,但他可能缺乏强行正义的力量,无力惩罚一个侵犯其权利的人或无力索取赔偿。

由此可见,在自然状态中人们虽然形式上拥有自然权利,但它们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并不能保证这些权利一定会得到尊重。要想使这些权利具有实质意义,人们必须保障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

对此,诺齐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当一个人受到伤害时,解决这些不便之处的最自然的方法是去请亲朋好友或别人帮忙。作为交换,他以后也会回应请求而帮助他人。这是人们最初也是最简单的一种联合,而且,它只是某一次偶然的联合。逐渐地开始自发地形成一种相互联合的机构——"保护性机构"(mutual protective association)。但这种"业余的"保护性机构显然很不方便,因为"(1)每个人都总是要准备应召来履行一种保护性功能;(还有,在并不需要所有成员服务的情况下,如何决定由哪些人来做出响应呢?)(2)任何成员都可以向他的同伴呼吁,说自己的权利正被侵犯或曾遭到侵犯。"[Ⅱ20]

于是,为适应人们的安全需要,某些专业性保护机构便应运而生了,它们专门出售保护服务,为委托人进行惩罚和索取赔偿。在一个地域之内,起初可能存在着许多这样的专业性保护机构,这些机构之间显然是相互竞争的关系。

首先,在一个地区有不同的保护机构,每个机构实力不同,人们将会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加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实力较大的机构。最终形成在一个地区某范围内只有一个保护机构的情况。其次,每个机构以一个特定地区为中心拥有其势力,这样,如果本是第一个机构的委托人却处于另一个机构势力范围内的,或者搬迁到其机构易取胜的势力范围内,或者转入另一个机构而成为其委托人。如此来回振荡,结果便形成两个机构(或者是多个机构)之间的力量均衡。最后,两个机构长期保持势均力敌的情况下,这两个机构也许(但最终是)通过它们一致的同意而解决双方的争端,即同意建立第三个裁判机构并服从其决定。诺齐克称这第三个裁判机构为"支配性的保护机构"(dominant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这样的支配性的保护机构是一个国家吗?答案是否定的。尽管诺齐克主张国家的职能越少越好,但他认为,一个国家最低限度应该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它拥有一种在这一地区内使用强力的独占权,是强力使用的惟一的合法者,禁止任何个人或机构私自进行惩罚和索取赔偿;第二,国家应该给所有公民提供保护,而不仅仅为某些公民服务。显而易见,私人的保护性机构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一方面它不是强力使用的惟一合法者,仍存在一些愿意自己强行正义的个人,按照自然法,每个人都有自我保护和惩罚侵犯者的权利。另一方面它只为付钱的委托人提供服务,而不是为所有人服务。所以,这时的支配性保护机构仍不是一个国家。

(二)从支配性的保护机构到最小国家

由支配性的保护机构到最小国家,诺齐克分作两步进行推论。在一个地域之内,一些人付钱给支配性的保护机构,用以购买保护服务。同时也存在着许多"独立者",他们不想或没有能力加入支配性的保护机构。于是,按照诺齐克的分析,这个区域内人们之间的冲突可以有三种模式:第一,保护性机构的两个"委托人"之间发生了冲突事件,它完全可以负责处理;第二,两个"独立者"之间发生了冲突,支配性的保护机构对此一般无权过问;第三,"独立者"和"委托人"之间发生了冲突,而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独立者"有权利以一种十分可靠的程序来实行恰如其分的报复,而且任何其他人或机构都无权干预。但是个人的行动程序是非常不可靠的,通常具有惩罚一个无罪者或对一个有罪者惩罚过分的危险。为了保护社会安定,防止人们对不可靠的报复产生恐慌,这个区域内的支配性保护机构将禁止任何个人的报复行动,由它自己垄断全部惩罚和索赔的权利。诺齐克称这种社会安排为"超小国家"(ultraminimal state)。当然,它还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国家。

事实上,支配性保护机构是以其拥有强大的力量而把自己确立为强力的惟一授权者的,它已变成"超小国家"。严格说来,按照道德边际约束,"超小国家"无权禁止"独立者"强行正义。"独立者"强行正义也许会给他人或社会带来危险,也有可能不会发生危险,所以禁止"独立者"强行正义的做法侵犯了"独立者"的权利,是不合理的。例如,某个癫痫病患者开车会对社会或他人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但也有可能终生开车也不会伤害别人,如为公众福利着想而禁止他开车就侵犯了他的权利。

于是,诺齐克提出了所谓的"赔偿原则",即:"超小国家"要使自己的"禁止"和强力垄断成为合法的和合乎道德的,就必须给予"独立者"以损失赔偿。就癫痫病患者而言,禁止他开车就必须对他进行赔偿,这样他的权利就得到了保障。在诺齐克看来,如果"独立者"被禁止个人强行正义确实需要赔偿,那么赔偿"独立者"最经济的方式就是对他们也提供保护服务。这种既拥有强力垄断权又能为全体公民提供保护的机构就是诺齐克所期望的"最小国家"。[1]84

由此观之,诺齐克对国家诞生的论证实质上分为三步:从"自然状态"发展为"支配性的保护机构";然后通过"禁止"个人强行正义,垄断强力使用权,形成了"超小国家";再通过"赔偿原则",为所有人提供保护服务,最终形成"最小国家"。其中,"禁止"主要是由支配性的保护机构的成员对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程序的权利证明的，“赔偿原则”是由赔偿的道德原则证明的——因为不赔偿就会侵犯被禁止者的权利。这样，最小国家的产生过程不仅没有侵犯个人权利，而且有助于有效和切实的保护个人权利。这也就是国家产生的“看不见的手”的过程。在其中，没有人意欲或者强制促使国家的产生，人们只是在自愿基础上合理自利的活动，最终却自然而然的产生了最小国家。

通过对最小国家产生的论述，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为了说明国家的正当性，仅仅证明国家产生的必要性是不够的，还必须表明在国家产生的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个人的权利。最小国家优于最好的自然状态，能更有效地保护人们的权利，这就证明了最小国家的政治合法性。

三、最小国家的评价

（一）最小国家观是一个以权利为基础和核心的国家观

在诺齐克看来，个人的权利优先于国家的权力。个人权利是原始的、先在的、自然的，国家权力是后发的、派生的、约定的。个人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是工具。“权利”指的是“各种边界”，这些边界设定了个人合法活动的范围，没有本人许可，不得跨越。而个人权利的边界也是对国家权力的“边际约束”。这样一来，“道德边际约束”构成诺齐克讨论国家权力是否应该存在的基准。

因为个人是分立的，都有权利追求对自己而言是善的生活。每个人的生活对其自身有价值，别人并不能取代。“对行为的边际约束反映了其根本的康德式原则：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他们若非自愿，不能够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个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1]39所以，有时我们每个人为了获取较大的利益都愿意付出一定的代价或牺牲，如现在流行的人造美女、节食减肥等等。而社会则是个虚假的概念，“并不存在为它自己的利益而愿承担某种牺牲的有自身利益的社会实体。”[1]41从而，为了较大的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利益而侵犯个人权利的做法是不对的。

既然国家是由在人格上平等的个人构成的，国家在所有的个人之间就必须保持中立，不能为一部分人的利益去强迫另一些人，哪怕其动机是善意的也不可。在民间的活动与纠纷中，政府的角色是仲裁者。“国家不可用其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来帮助另一些公民；也不能用强制手段来禁止人们从事推进他们自身利益或自我保护的活动。”[1]279任何利益和福利的转移只能基于自愿的原则，必须体现德·雅赛的权利公式：“A 有权利去做 R 行为，那么，B 没有资格要求 A 不去做或要求 A 去做 R 行为。”[4] 否则即使是最善意的动机也有可能导致最恶劣的后果。所以，个人权利和自由是诺齐克国家观的出发点和核心。

（二）诺齐克关于国家职能范围的探讨对社会主义国家界定国家职能范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最小国家的“小”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国家实力或疆域弱小的意思，而是指国家职能范围的最低限度。诺齐克认为，国家的惟一职能就是其政治职能，即保护公民的自然权利不受侵犯。在关于个人的其他事务上，应尽可能的消极，尤其不能倡导为了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而损害个人利益。总之，他主张要尽可能地把国家的权力降低到最低限度。

但是，最小国家观的出发点是善的，并不能保证结果也是善的。“小国家”同样有可能损害公民的个人利益。如果“过分强调国家的消极无为，放任自流，则可能导致公共秩序的混乱、贫富差别的悬殊、生态环境的恶化、社会安全的缺乏和国家防卫能力的减弱”[5] 等等，这正是诺齐克国家观的最大隐患所在。

国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科学的界定国家职能的范围，是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慎重对待的问题。诺齐克对国家职能的全面反省，尤其是对国家干预与其理由之间的逻辑关联的批判，对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实施范围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国家总是既有“大国家”的一面，又有“小国家”的一面，“中国的政府职能存在的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问题是‘错位’,就是说,既有‘越位’的问题,又有‘不到位’的问题。”[6] 如何确定与把握“小国家”与“大国家”之间的度,更好的促进经济增长,实现个体价值和自由,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并随时代发展而不断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美)诺齐克著,何怀宏译.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2] (英)乔纳森著,王天成,张　颖译. 沃尔夫. 诺齐克[M]. 黑龙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23.
[3] (英)洛克著,瞿菊农,叶启芳译. 政府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5—6.
[4] (英)安东尼·德·雅赛著,陈　茅,徐力源,刘青瑞译. 重申自由主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68.
[5] 俞可平. 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252.
[6] 吴敬琏. 论腐败的溯源与清源[J]. 新华文摘,2005,(7):3.

Review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the Minimal State

DU Cui-mei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Shand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Shandong, 2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minimal state”, a novelty concept developed by Nozick in his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In the inquiry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that's how to safeguard the individual's right, Nozick regards individual rights as the moral-side-constraints, and deduced step by step from nature state, dominant protective association, ultra—minimal state, finally to minimal state. Nozick's state theory will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to identify the status of socialism state, especially in today's economy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the minimal state; moral-side-constraints; dominant protective association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